

# 鄂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简 报

第三期

市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

## 鄂州市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启动 暨清查技术培训会

4月26-27日，鄂州市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动员暨清查技术培训会。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质监局和市城管局等污普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开发区）污普办工作人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近100人参会。市环保局局长、市污普领导小组副组长胡太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环保局副局长、市污普办主任蔡和林主持会议。

胡太平同志指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国情、省

情、市情调查活动，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做好污染源普查有利于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对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市污染源普查已经进入到入户清查登记建库的关键期，8月份后将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全体普查人员要准确把握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精心做好普查各项关键环节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培训会邀请了省污普办技术组杨安平和郭睿，分别就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阶段实施方案以及入河湖排污口的清查和监测做了解读和答疑。市污普办还就五类污染源清查表的填报、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的职责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

此次培训除集中授课外，还进行了现场填报指导。省污普办专家与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一同前往调查对象现场，就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入河排污口和规模畜禽养殖场清查表格的填报进行实地指导。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业务能力，为保证清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鄂州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电视电话会

5月7日上午，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我市组织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各街办等单位分管领导在我市市级主会场收听收看，市污普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军杰出席会议。各区均设置分会场，全市参会人数约120人。

会上，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通报了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国污普办主任洪亚雄介绍了全国污普工作情况、湖北省污普工作推进情况和重点工作要求；省政府副省长曹广晶从充分认识污普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污普工作重点和坚持高标准完成污普各项工作3个方面对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了强调。

会后，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李军杰强调：一是明确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做好污普队伍的稳定、加强宣传发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普和落实经费等工作。二是保证质量。依法普查，不弄虚作假，要将保障数据真实性提高到“第一”的战略高度，实施全程质量管控、全程留痕的基本制度保障，要严格按安排进度推进工作。三是严肃问责。定期调研，及时督办，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实

行公开约谈，确保普查数据全面、一致、真实，经得起检查与审计。

## 市污普办组织召开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调度会

5月12日上午，鄂州市污普办组织召开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调度会议，市污普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环保局局长胡太平，市污普办主任、市环保局副局长蔡和林，市污普办全体人员，第三方机构负责人和清查阶段全体普查指导员参会。会上通报了全市清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胡太平在会上强调，第三方机构负责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提高认识，加强学习，提升普查水平；第三方机构要以抓党建促业务，提高对污普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要把加强质量管控抓在手上、抗在肩上、落到实处，严而又严，细而又细；要制定普查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奖惩机制，落实分级质量保障机制。

最后，蔡和林对市污普办针对清查工作开展抽查核查进行了部署安排。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检查组实地检查 我市污普工作

5月24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检查组组长魏斌一行7人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环保局局长、市污普领导小组副组长胡太平，市环保局副局长、市污普办主任蔡和林陪同检查。

检查组听取了我市对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和特色亮点的汇报，详细查阅了全部档案和台账资料，赴我市鄂城区和华容区污普办检查了污普硬件建设、专网连接和清查工作推进等情况，深入凤凰街道东塔社区对普查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组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一致认为我市在污普机构建立、人员配备、经费落实、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选聘、清查建库、宣传培训和信息化建设等各方面举措契合实际，针对性强，工作模式有特色，工作推进扎实。特别是清查建库体现出的高标准的工作水平和科学严谨、细致入微的工作作风，给检查组留下了深刻印象。检查组对我市污普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殷切希望。

## 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和检查工作组来我市进行清查质量核查和工作检查

6月11日，省污普办组织的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和检查第一组来我市进行清查质量核查和工作检查。检查组由省污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聘请的普查专家组成。检查组听取了我市污普办关于污普前期准备和清查工作实施情况的汇报，详细查阅了普查工作档案资料，对市污普办工作人员进行了质询和指导，并赴清查对象现场进行了清查表抽样核查。被抽查的三个清查对象的清查表填写均完整无误，错误率为0%。检查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在污普前期准备和清查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指出了我市下步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我市将借本次省污普办质量核查和检查活动的力量，扎实推进我市污普各项工作，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全面提高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

## 我市全面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清查

自4月27日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启动会至今，经过紧锣密鼓的清查入户、表格填报和审核汇总，截至6月底，我市下发的清查名录底册中4912个污染源和清查过程中新增的49个污

污染源，合计 4961 个污染源已全部清查完毕，清查完成率为 100%。最终确定纳入普查的污染源数量为 1612 个，总纳入比例为 32.5%。

其中，4226 家工业污染源已全部清查完毕，确定纳入普查的数量为 1309 家，纳入比例为 30.97%；171 家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已全部清查完毕，确定纳入普查的数量为 129 家，纳入比例为 75.4%；473 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清查完毕，确定纳入普查的数量为 102 家，纳入比例为 21.56%；38 家生活源锅炉已全部清查完毕，确定纳入普查的数量为 19 家，纳入比例为 50%；53 个入河排污口已全部清查完毕，确定纳入普查的数量为 53 个，纳入比例为 100%。

## 市污普办多途径开展污普宣传工作

当前，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已全面铺开，为营造全市上下了解普查、关心普查、参与普查的浓厚氛围，确保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市污普办根据不同对象进行有的放矢人普查宣传动员，通过多途径宣传污染源普查。

一是在清查工作开始之际，市污普办组织印制了 4000 多份《致全市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并在入户清查时，向每个普查对象发放。

二是联合鄂州电视台宣传污染源普查。鄂州电视台分别在 4

月26日和5月10日对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培训和入户工作进行了现场报道。

三是在《鄂州日报》开辟污普专版专栏。5月10日鄂州日报专版刊登了《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下一步将在《鄂州日报》开辟的“污染源普查进行时”专栏，宣传我市污染源普查。

四是积极与中国联通鄂州分公司合作。5月14日通过联通鄂州分公司固定平台面向我市所有手机用户发送65万条污染源普查宣传短信。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通过电视、报刊、网站、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普查信息、普及普查知识，将污染源普查工作深入社区。

## **市污普办组织对拟不纳入普查对象清单二次确认**

6月14日，市污普办下发《关于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拟不纳入名录进行确认的通知》，组织各区（开发区）污普办，各街办对经过第三方机构清查后的拟不纳入下一阶段普查的调查对象3384个（包含与拟纳入对象重复、不在普查范围内、2017年1月1日前停产、2018年1月1日前关闭拆除和找不到的调查对象）进行确认，要求各单位本着“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认真核实本辖区清查后拟不纳入普查的调查对象名单，截止



6月21日，各区（开发区）污普办、街办反馈核实后建议重新纳入清查对象共计183个，第三方机构根据各区（开发区）污普办、街办反馈意见组织实地调查，二次确认清查对象实际状态，经查其中114个清查对象属于运行状态，需填报清查表并纳入下一阶段普查。

## 市污普办同步开展清查质量核查

清查过程中，市污普办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全过程核查、共同核查和抽样核查的原则，结合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全员控制的要求，采取集中自查和同步核查的方式不间断进行质量核查。

一是跟踪审核，集中自查。自5月11日至14日，先后前往鄂城区泽林镇塔桥村、涂桥村和桐城村，碧石镇虹桥村、碧石村、黄土咀村，凤凰街办五丈港，随机抽取了6个入河排污口点位进行排污口清查表填报情况的清查质量抽查，并于5月15日形成了关于入河排污口清查质量核查的分析报告。

二是制发方案，抽样核查。5月15日，督促清查阶段第三方机构（鄂州市环境工程研究院）编制印发了《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内部质量控制方案》。5月28日，印发《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方案》（鄂州污普〔2018〕7号），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技术要点及评估标

准》中核查区域与抽样数量要求，确定了我市普查质量核查区域及抽样数量总表及待核查单位名录一览表。

三是现场核查，同步确认。自5月底至6月8日，市污普办按照《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了6个乡镇（镇街），开展现场质量核查，先后前往泽林镇、华容镇、东沟镇、太和镇、西山街办和凤凰街办进行五类源现场核查，共完成了93个工业源、8个畜禽养殖场、6个集中式污染处置设施、8个入河排污口和3台生活源锅炉清查共计118个污染源的质量核查。并依据方案，统计清查的漏查率、重复率和错误率，按期完成了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报告。

## 市污普办建立健全污普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市污普办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强化工作纪律，印发了《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管理制度》（鄂州污普〔2018〕7号），制定了包括普查员工作制度、普查指导员工作制度、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在内的12项普查工作制度，并全部制作成板框上墙。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印发的《关于成立市环保局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人事关系。严格按照省污普办《关于规范第二次

污染源普查财政预算落实普查经费的通知》和《省环境保护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金管理规则》规范财务管理。

## 市污普办对清查上报数据进行全面自查

根据省污普办关于上报清查数据时间节点要求，我市污普办按时、高效的完成清查数据报送，上报进度和质量均位列全省前列。同时为了认真做好污普清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确保清查上报数据准确、真实反映我市污染源情况，市污普办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对清查上报数据进行了全面自查。

1、认真核实录入系统污染源数量与纳入普查范围的纸档清查材料是否保持一致；

2、对汇总表进行排序、筛选，认真核查 app 录入数据，是否存在漏填、错填等；

3、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工具逐一核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代码与企业保持一致，同时核实录入时是否存在错误；

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企业填报的行业类别进行仔细核实，是否存在企业行业类别填报不准确、有误；

5、认真核实普查小区代码是否与填报地址是否一致，核实普查对象识别码命名是否正确等。

截止到7月4日，市污普办已经完成了三轮自查，并同步将

更新的数据包已发送给省污普办。另外市污普办计划在进入全面普查阶段前，我市污普办将会持续进行自查，确保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清查数据库。

---

报送：省污普办；李军杰副市长、刘军副秘书长。

主送：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开发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责任编辑：市污普办

联系电话：0711-3281899

---